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0-4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4,225,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1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4,225,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78,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6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俊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俊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1日

至2020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4	乐山电力	2020/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曾跃驰王斌

2.电话(传真):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七、报备文件

1. 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乐山电力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77号富豪会展公寓酒店三楼聚贤厅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48	畅联股份	2020/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年6月10日 16 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侃、沈源昊

2、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2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建国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杨建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0日)时止。

另,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将涉及公司营业执照内容发生变更。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杨建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拟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成员调整情况如下:

原成员设置			现成员设置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建忠	杨建忠、张虹、梁建敏、董国云、刘德蕾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建国	杨建国、张虹、梁建敏、董国云、刘德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建敏	梁建敏、张虹、董国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建敏	梁建敏、张虹、董国云
审计委员会	刘德蕾	刘德蕾、杨建忠、李彦英、梁建敏、董国云	审计委员会	刘德蕾	刘德蕾、杨建国、李彦英、梁建敏、董国云
提名委员会	董国云	董国云、杨建国、梁建敏	提名委员会	董国云	董国云、杨超、梁建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刘玉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现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现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田晖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0日)时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田晖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杨建国先生简历

杨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5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机械工程师,河北省第十届政协委员,1992年迄今一直在索具领域从事经营管理;历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建国先生为曾荣获“河北省十大杰出青年”、“河北省杰出青年企业家”、“河北省十大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河北省优秀企业家”、“河北省有特殊贡献企业管理创新工作者”、“河北省优秀发明者”、“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等荣誉称号。杨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带领公司取得了众多技术突破与创新,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与保定市科技进步奖。

杨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系直系兄弟姐妹关系,与公司董事、总裁张虹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杨超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1%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7.0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建国先生不存在《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田晖女士简历

田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2年,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内审部部长。

田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2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刘玉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玉坤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一职并已完成必要的交接手续。辞职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玉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玉坤女士在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1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0,910,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2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3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6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7,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1名,参加网络投票的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2,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88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88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88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88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84,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78%;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88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88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88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19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0%;反对1,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712,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88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84,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78%;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徐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1人,代表股份数量159,71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78%。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6,384,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159,71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78%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0-023号):

议案(一)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8,721,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07%;反对98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95,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078%;反对989,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458,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59%;反对98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3%;弃权2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32,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855%;反对989,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922%;弃权2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23%。

议案(三)关